

「輔仁大學海外產業實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助範圍</p> <p>二、補助對象：海外產業實習期間為本校大學部 <u>4年學制之1至4年級上學期(不含4年級下學期)</u>、<u>6年學制之1至6年級的學位生</u>或碩博士班在學學位生(不含延修生、在職專班學生與三聯學位學生)。</p>	<p>第三條 補助範圍</p> <p>二、補助對象：海外產業申請期間為本校大學部4年學制之1至3年級、6年學制之1至5年級的學位生或碩博士班在學學位生(不含延修生、在職專班學生與三聯學位學生)。</p>	<p>配合各系所實習期間之不同，修訂本條內容。</p>
<p>第五條 申請<u>條件</u>及審查程序</p> <p><u>一、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u></p> <p><u>二、需提供有關實習期間有無給薪、食宿和其他津貼之相關資訊。</u></p> <p><u>三</u>、由各系所或學院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彙整後提交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p> <p><u>四</u>、申請文件</p> <p>(一) 海外產業實習申請書。</p> <p>(二) 海外產業實習計畫書。</p> <p>(三) 海外產業實習預算表(格式不拘)。</p> <p>(四) 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乙份。</p> <p>(五) 家長同意書影印本乙份(同意書格式依各系所規定)。</p> <p>(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服務志工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p>	<p>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由各系所或學院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彙整後提交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p> <p>二、申請文件</p> <p>(一) 海外產業實習申請書。</p> <p>(二) 海外產業實習計畫書。</p> <p>(三) 海外產業實習預算表(格式不拘)。</p> <p>(四) 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乙份。</p> <p>(五) 家長同意書影印本乙份(同意書格式依各系所規定)。</p> <p>(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服務志工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p>	<p>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第八條第二款第一目之(2)之⑥規定：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劃案時，協助選送生(含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劃案之合法性。</p> <p>二、故新增兩項條款以利落實教育部之規範。</p>

輔仁大學海外產業實習補助辦法

100.07.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通過
100.10.06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4.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產業實習，進而培育具國際觀的產業實務人才，特訂定「輔仁大學海外產業實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海外產業實習國家，含港、澳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

第三條 補助範圍

- 一、凡參加海外產業實習學生之所屬學院，得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申請海外產業實習補助。
- 二、補助對象：海外產業實習期間為本校大學部4年學制之1至4年級上學期(不含4年級下學期)、6年學制之1至6年級的學位生或碩博士班在學學位生(不含延修生、在職專班學生與三聯學位學生)。
- 三、補助原則：
 - (一) 海外產業實習期間以2週以上為原則。
 - (二) 海外產業實習單位須為本校或系所已簽約合作之機構。
 - (三) 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以未獲其他海外產業實習補助者為優先。

第四條 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依據獲獎人數與地區而調整，上限如下：

-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一萬元。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二萬元。
-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第五條 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

- 一、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
- 二、需提供有關實習期間有無給薪、食宿和其他津貼之相關資訊。
- 三、由各系所或學院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彙整後提交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
- 四、申請文件
 - (一) 海外產業實習申請書。
 - (二) 海外產業實習計畫書。
 - (三) 海外產業實習預算表(格式不拘)。
 - (四) 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乙份。
 - (五) 家長同意書影印本乙份(同意書格式依各系所規定)。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表現、服務志工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

- 一、 海外產業實習結束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與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獲補助者並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會。
- 二、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 赴海外產業實習期間，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
- 四、 除本要點所規定事項外，其餘未定事項均依據各系所海外產業實習辦法執行。

第七條 施行方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